MAY07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776474 日期：2021年5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07年获得法律学位。在担任多个政府职位后，他共同创立了一家律师事务所，地点为[已隐去]。记录中的一份个人简介表明，“ 他一直担任联邦内政部[已隐去]和外籍人士事务总局[已隐去]的顾问。 ”申请人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地方办事处以及[已隐去]青年与体育局提供了法律服务。申请人于2018年以F-1非移民学生身份进入美国，在[已隐去]法学院攻读法学硕士学位。他于2020年在[已隐去]成立了一家律师事务所，现在从事法律执业。其事务所于2020年8月代表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非移民申请，即在本移民申请提交五个月之后。该申请于2020年11月获批，当时本上诉正在审理中，授予受益人具有杰出能力的O-1非移民身份。1

申请人声称从[已隐去]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该机构是一家总部位于[已隐去]的商业和法律新闻网站。该机构向申请人颁发了2015年[已隐去]法律奖。该实体网站上的“ 关于我们的奖项 ”页面声称：“ [已隐去]奖代表商业成就的巅峰，倡导各自领域中的最优秀者。 ”该机构自身的宣传材料并不能证明这些奖项是国际公认的。

1 我们面前的记录未提供有关该非移民申请获批的进一步信息，也未显示该批准是否依赖于现在面前的相同证据。我们不被要求仅仅因为在单独程序中可能错误的批准而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请愿。参见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此外，我们对服务中心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曾代表申请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也不受服务中心相反决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44 F. Supp. 2d 800, 803 (E.D. La. 1999)。

申请人称获奖者是通过全球调查选出的，且颁奖实体拥有包括知名律师事务所和美国律师协会在内的著名国际合作伙伴。因此，申请人主张该奖项相当于“ 诺贝尔[原文如此]奖 ”。该实体自己的网站描述了一个两步奖励流程：“ 第一步是通过我们下方的报名表获得提名。提名随后将由[已隐去]团队评估。 ”网站列出了各种“ 媒体合作伙伴 ”，但没有迹象表明合作伙伴实体对获奖者的选择有任何投入。相反，合作伙伴似乎是该网站的赞助商。记录未显示谁提名了申请人，也未显示2015年同一奖项有多少其他人被提名。

[已隐去]在其自己的出版物中宣布了获奖者，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证明[已隐去]奖在颁奖实体本身之外的认可度。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已隐去]奖具有可与诺贝尔奖相媲美的认可度的主张。

申请人还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五项监管标准：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一项标准，即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其他四项声称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仅满足一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声称的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因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由于审理主任未将[已隐去]奖视为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审理主任本应根据本标准考虑该奖项。然而，申请人除颁奖实体的宣传材料外，未提交关于该奖项的任何信息。此类材料就其性质而言，不能证明奖项的外部认可。
证书显示申请人从[已隐去]获得了三项[已隐去]奖。记录中的一份网页打印件称：“ [已隐去]奖 ® 授予许多法学院每个班级中得分最高的学生……在我们200所成员法学院中，约有一半分发[已隐去]奖。 ”[已隐去]可能是一个全国性组织，但任何特定[已隐去]奖的潜在获奖者范围仅限于一所学校一个班级的学生（例如，[已隐去]法学院的[已隐去]）。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个人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

申请人将两封推荐信作为符合条件的奖项或奖励提交。~_--~-办公室的一名教育专家表示，申请人为某些法律和政策倡议提供了法律服务。._____---._____.的执行主任称申请人是“ 我们曾经拥有过的最优秀的法律顾问之一 ”。两封信均未表明申请人因其工作获得了任何奖项或奖励，且信件本身并非奖项或奖励；没有迹象表明这两封推荐信的出具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相反，这些是就业推荐证明信，旨在提交给潜在雇主。T,_.,......_.__, 信中写道：“ 我强烈推荐[申请人]从事任何专业工作 ”；.__ _ __.信中写道，申请人“ 将成为任何公司的宝贵补充 ”，并“ 对贵组织是极其积极的资产 ”。这些信件热情地向潜在雇主推荐申请人，但它们不是奖项或奖励，也未表明申请人因所述工作而赢得了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是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协会成员，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来自lI律师协会~ l的一封信表明，申请人“ 一直是lI律师协会~大会的代表，任期分别为2014-2018年和2018-2022年，作为来自法律共同体L__J4的代表。 ”申请人主张，其代表身份是符合条件的会员资格，因为“ 大会是律师协会的最高机构 ”，其当选大会代表证明其“ 成就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认可 ”。然而，大会章程的翻译副本规定：“ 大会从单一法律共同体中每十名律师选举一名代表 ”，表明所有律师协会成员中有百分之十也是代表。（强调为后加。）此外，“ 单一法律共同体 ”的表述表明选举是地方性的，而非全国性的。在申请人的情况下，章程在~市设立了四个法律共同体，律师协会的信中称他是“ 来自法律共同体L___j的代表 ”。
没有证据表明lI法律共同体以外的任何律师为该共同体的代表投票，也没有迹象表明投票取决于候选人的杰出成就。申请人坚持认为，鉴于遴选过程的性质，“ 只有那些取得杰出成就的人才会被选中 ”，但该组织的一封信表明“ 律师选举他们的代表 ”，表明遴选是由普通会员而非任何指定团体或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小组作出的。申请人承认“ 律师协会的所有成员 ”都有资格投票，但他主张“ 至少有些[投票者]将具有国家认可itj t ”。然而，投票权并不限于具有此类认可的律师。IJI法律共同体可能包括知名律师的统计可能性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引用了纽约一名律师兼兼职教授的“ 专家意见书 ”，其中写道：“ 与任何此类组织一样，II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才能担任如此重要且高调的职位。

不仅要求杰出成就，还要求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由同行提名担任此职位，然后必须在其他被提名者中赢得选举。”写这封信的人并未建立对l___J代表选举过程的第一手了解，也未为其事实主张引用任何来源。记录未确立关于申请人当选代表职位的任何具体事实。例如，记录未显示选举实际上是在不同被提名人之间竞争的。申请人引用同一封信支持其他主张，但该信基本上重复了申请人自己的主张，而未为其引用具体的、客观的支持。

ll是该领域的协会，但记录未确立（且申请人也未主张）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依赖的不是其作为ll整体成员的资格，而是其大会成员资格。然而，记录中的信息未确立大会本身是一个独立的该领域协会。相反，它是l I的治理机构。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来自j l和~--~I地方l I官员的信件。除主张这些信件如上所述属于奖项或奖励外，申请人还声称它们表明他在两个组织中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信件显示申请人为两个组织执行了特定任务，例如“对该地区ECEC政策和法律进行比较分析”。
申请人还提交了协议副本，表明I !外国人办公室临时聘用他“帮助thd I服务台无障碍……扩展关于原籍国医疗保健获取的信息平台”。申请人的角色包括“回答……问题和答案”以及“起草一份国家问卷，其内容侧重于医疗保健系统”。申请人未确立这项工作构成关键角色，而非临时咨询性质。申请人主张他“是[为J I I的‘领导者’，因为信中显示他‘管理了一个法律专家团队’”，且其角色是关键性的，因为他的参与使l 得以“实现其获得拟议条款批准的目标”。申请人主张他为I ~的工作是关键性的，因为根据该组织的信，他的工作产生了“杰出成果”。关于他为 政府机构的工作，申请人称其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合同表明该机构“需要专家的见解”。申请人引用词典对“require”的定义：“作为必要或必不可少而要求：对……有迫切需求。”

我们已考虑这些论点，但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表明其作为法律顾问的狭窄和有限参与对任何这些组织具有关键性。此外，申请人在组织层面未在l I担任领导角色，且他未表明“法律专家团队”本身是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提交的信件和合同显示这些组织聘用申请人的

服务以实现特定目标，但不能由此推断聘用理由即构成关键角色。每位员工都履行某种以某种方式惠及其雇主的角色。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其为上述实体的工作对组织本身具有关键性，而非对特定、有限任务或项目的结果具有关键性。

申请人记录了其为知名组织的工作，但他未确立其在那里的任务构成领导或关键角色。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iii)下剩余标准（涉及在专业或其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限制性极强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高知名度客户的偶尔工作，以及其担任一个包含全体I I成员10%的理事机构代表的经历，确立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证明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申请人在本程序中负有举证责任，其关于奖项、其~代表职位及其他成就的主张缺乏充分佐证。记录中的客观文件显示的影响力和认可度较为有限。例如，申请人与他人合著了一本法律教科书中的一章，但该教科书唯一有文件记载的用途是在该书编辑所教授的一门课程中。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l&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